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白忻榆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0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 1130025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汽車位申請表、附件2-本校化南新村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
主旨：本校化南新村專用停車場計有47個汽車停車位與77個機車格，開放本校現職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汽車停車位申請對象：本校現職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。機車格申請對象：限化南新村住宿學生。
- 三、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7日（二）17時00分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汽車位者，請自行下載填寫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汽車位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於截止日之前連同行車執照影本與駕駛執照影本送達總務處財產組，化南新村住宿學生請親送至本校學務處住宿組及總務處財產組；欲申請機車格者請自行下載填寫化南新村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學務處住宿組以及駐警隊。
- 五、教職員工宿舍每戶以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，學生宿舍住宿生每人以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。
- 六、化南新村住戶有優先獲配車位權利；若有剩餘車位，始

分配予非住戶使用，均以抽籤方式辦理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化南新村住戶停車費為每年新臺幣3,600元整；非化南新村住戶停車費為每月新臺幣960元整。

(二) 在職者自每月薪資中扣繳，退休者或者在校學生請持收費表至出納組繳費。

(三) 停放機車與腳踏車不另行收費。

八、使用期限：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為期12個月。

九、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總務處財產組

校長 李蔡彥